

版本编码：湛施招 2021-002（纸质招投标版）

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  
（二期）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遂溪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湛江恒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3 月

#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 本范本适用于湛江市不使用电子招投标的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试行评定分离的项目也可参考本范本编制招标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gkmlpt/index> 进行查看或下载。

2. 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 “□”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进行删除。

4. 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 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7. 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8
1. 总则 .....	8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	9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14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	18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9
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25
7. 开标 .....	26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	28
9. 确定中标单位 .....	33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	35
投标格式一 .....	35
投标格式二 .....	36
投标格式三 .....	37
投标格式四 .....	38
投标格式五 .....	39
附件 1: 投标文件 (正本) 封面 .....	40
附件 2: 投标文件 (副本) 封面 .....	41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4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二期） 施工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2}102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08-440823-04-01-658897，项目业主为遂溪县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溪县教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湛江恒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二期）

2.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9589 m<sup>2</sup>，包含 2 个单项工程，均为框架结构，其中，草潭镇中心幼儿园，建筑面积 5592.38 m<sup>2</sup>，新建教学楼 1 栋（地上 3 层）、门卫室、设备房及景观工程；城月镇第二幼儿园，建筑面积 3996.62 m<sup>2</sup>，新建综合楼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3 层）、发电机房、保健室、消防控制室、围墙、门口、值班室及室外工程。

2.3 建设地址：(1) 遂溪县草潭镇中心小学南侧；(2) 遂溪县城月镇原综合厂内。

2.4 施工工期：210 个日历天。

2.5 工程招标控制价：34985765.88 元。

2.6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开标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CA数字证书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若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由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上的主办方办理相关投标事宜）。

**3.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注：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 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 17 时。提问为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形式,通过(邮箱: 3345819482@qq.com) 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 4.6 开标(或资格预审):

开标时间: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异议与投诉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1. 总 则

####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 “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1.1.2 “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 “中标人 / 承包人 / 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 “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的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

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二期）。

2.1.2 建设地址：(1) 遂溪县草潭镇中心小学南侧；(2) 遂溪县城月镇原综合厂内。

2.1.3 工程立项批文：遂发改{2022}102号。

2.1.4 土地使用批文：遂自然资(利用)(20.23)20号、粤(2022)遂溪县不动产权第0010285号。

2.1.5 工程规划批文：见关于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遂溪县草潭镇中心幼儿园)规划情况的函、见关于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遂溪县城月镇第二幼儿园)规划情况的函。

2.1.6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9589 m<sup>2</sup>，包含 2 个单项工程，均为框架结构，其中，草潭镇中心幼儿园，建筑面积 5592.38 m<sup>2</sup>，新建教学楼 1 栋（地上 3 层）、门卫室、设备房及景观工程；城月镇第二幼儿园，建筑面积 3996.62 m<sup>2</sup>，新建综合楼 1 栋（地下 1 层、地上 3 层）、发电机房、保健室、消防控制室、围墙、门口、值班室及室外工程。

2.1.7 工程预算总造价：34985765.88 元。

2.1.8 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

2.1.9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2.1.10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

2.1.1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2.2.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2.2.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建）。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工程除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施工准备工程外，项目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提供，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3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率运行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分包。

###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210日历天，招标工期为210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2.5.3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迟一日竣工罚款人民币5000元。（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2.6.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职在施工现场办公并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签到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不超过一天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批准，超过一天的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中标人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

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贰万元，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6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 **2.8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具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参照国家、省、市最新有关规定自行约定。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建商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

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 2.10 其它要求

2.10.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依法自行确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办理时间）。

2.10.1.1 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每期人工费用具体数额（或者占工程进度款的比例）。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注：招标人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

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2.10.1.2 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项目开工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人工费)单独按时足额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

### 2.11 招标控制价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4985765.8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731831.30 元,暂估价为 206681.20 元(如有),暂列金额为 /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暂估价(如有)、暂列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 3. 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 3.1 结算原则

3.1.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根据施工图纸范围内容总价包干。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变化、政策等因素而改变。

3.1.2 因相关因素影响引起的合同价款需要调整时,调整因素及结算方法:

发包人提出或确认的设计变更和材料变更、因施工质量安全要求提高由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工程负责人确认的单价、工程量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因变更造成承包人废弃已施工部分工作量或待进场及已进场的原材料等均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结算的依据,按如下方法执行: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具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

机具费或人工、机具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以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发布综合价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的,按 3.1.5 条约定计算人工、材料及机具费价差,分部分项工程价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价差计入措施项目工程费。

3.1.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号),该项目实行施工过程结算,将在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过程结算周期、计量计价方法、风险范围、验收要求,以及价款支付时间、程序、方法、比例等内容。

3.1.4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5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6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3.1.4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7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不作调整；

②施工机具使用费、人工、燃料费用不作调整；

③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 投标人报价中每一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最高上浮不能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 3%，否则做废标处理。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 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7)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定计算。

(9)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10) 本招标工程不限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后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1) 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扣回。

###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的中标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2.2 发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项

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2.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2.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政策规定的结算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时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保修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3.2.6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 4. 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变更公告、投标须知、投标格式、工程量清单、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工程量清单格式。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技术和报价要求、图纸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的该项目招标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施工合同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示范文本执行）。

## 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为无效证件）

5.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2 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3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

5.2.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2.5 投标人经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或投标

担保函件（银行或有资质的金融机构担保保函）原件，提供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需同时提供保费转账凭证；

5.2.6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原件或含二维码的电子证照打印证件（注：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执业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应按《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执行，否则视做无效证件；省外的按国家和各省最新规定执行）；

5.2.7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2.8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网络打印证书（含二维码）；

5.2.9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报告（报告的生成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5.2.10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注：根据《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 A4 纸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2.11 投标格式

(1) 投标报价书原件（投标格式一）；

(2) 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原件（投标格式二）；

(3)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原件（投标格式三）；

(4) 所有工程量的报价清单（封面按投标格式四、五）；

本项目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不需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和 CA 证书加密。但需将投标文件 5.2.1 至 5.2.11 的内容签字盖章后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光盘，该光盘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纸质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5.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5.3.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5.3.2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 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 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5.4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进行核对:

5.4.1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电子证照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5.4.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4.3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的,需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若汇款凭证是网上打印的回执则无需核对原件);

5.4.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打印证件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其中,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执业师的电子注册证书未按《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关于启用新版“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要求执行的,视为无效证件);

5.4.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提供电子证照打印证书的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5.4.6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中所需的证明资料证明(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无效标条件;若有缺项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则该项得分为0分)

5.5 投标有效期

5.5.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90个日历天内所有

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5.6 投标保证金

5.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拾万元，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17 时前缴交。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缴交。

**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开户名：遂溪县教育局，开户行：2015020909024916679，账号：工商银行遂溪支行），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月      日 17 时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二期）（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保函等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17 时前，按投标保证金要求的金额，出具相应的金融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证明材料，保函或保险的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提交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均应为见索即付性质的、具有实质担保责任且具备可验证二维码等防伪功能的担保保函。其中，投标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费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支付）。

②投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

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由系统自动生成带防伪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可通过该系统查询由此类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的有效性。

③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担保。

5.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返还。

5.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返还。

5.6.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

## 5.7 履约保证金

5.7.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 中标价×5%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 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中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首页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行监管系统进入工程担保管理系统自主选择担保机构在线申请）

5.7.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7.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 5.8 招标答疑

5.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8.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8.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5.8.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 5.9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

合格或以上。

## 5.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5.10.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式 5 份（1 正 4 副）。

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 A3 纸打印，但必须按 A4 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5.10.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5.10.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6.1.1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6.1.2 包封上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全称以及投标日期。

6.1.3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

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 6.2 投标文件送达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

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7.2.1 或 7.2.2 条款要求的资料提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2.1 如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7.2.2 如授权委托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7.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暗标除外），对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7.4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 5.10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第 6 条“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7.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7.5.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7.5.2 开标时无法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5.4 条款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原件核对；

7.5.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低于工程成本价的；

7.5.4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7.5.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5.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5.7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7.5.8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5.9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7.5.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涉嫌围标、串标等情况的；

7.5.1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5.1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 8. 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 8.1 本项目使用评标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8.1.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主要是通过对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业绩、质量、信用等方面制定量化因素及折算系数对投标报价进行折算，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具体评审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 8.1.2.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范围：80%至 85%之间）。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 8.1.2.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①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②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③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A. 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B.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C. 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2) 详细评审

计算经评审的投标价= $T+\sum_{i=1}^n(T_i-T)=T+(T_1-T)+(T_2-T)+\dots+(T_n-T)$ ;

①T 为投标人报价， $T_i$  为某项因素 i 的经评审投标价；

② $T_i=T \times$  某项因素 i 对应的折算系数，折算系数的设置区间为 [0.95, 1.05]；

③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若投标报价 < (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价)  $\times$  97% (范围：95%至 97%之间) 的，评委即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 (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将其投标否决。

### 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管理体系	1. 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_1=T \times 1.00$ ； 2. 不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_1=T \times 1.02$ 。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2	财务情况	1.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中，每年资产负债率在 0~10%（含 10%）的， $T_2=T \times 0.96$ ； 2.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中，每年资产负债率在 10~20%（含 20%）的， $T_2=T \times 0.98$ ； 3.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中，每年资产负债率在 20%~35%的， $T_2=T \times 1.02$ ； 4.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T_2=T \times 1.05$ 。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资产负债率=年（期）末负债总额/年（期）末资产总额 $\times 10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③如年度审计报告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或不提供齐三年（除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3	企业获奖	<p>1.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3项省级或以上房屋建筑类工程质量奖项的, <math>T3=T \times 0.95</math>;</p> <p>2.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3项市级房屋建筑类工程质量奖项的, <math>T3=T \times 0.98</math>;</p> <p>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math>T3=T \times 1.03</math>。</p> <p>注: 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评标委员会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4	企业类似业绩	<p>1.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2项合同金额 <math>\geq</math> <u>招标控制价*80%</u>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math>T4=T \times 0.95</math>;</p> <p>2. 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2项合同金额 <math>\geq</math> <u>招标控制价*60%</u> 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math>T4=T \times 0.98</math>;</p> <p>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math>T4=T \times 1.05</math>。</p> <p>注: 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u>房屋建筑工程类</u>;</p> <p>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评审, 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③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开标	<p>1. 项目负责人参与开标, <math>T5=T \times 0.98</math>;</p> <p>2. 项目负责人未参与开标, <math>T5=T \times 1.00</math>;</p>
6	企业诚信情况	<p>1. 投标人信用分1至5名, <math>T6=T \times 0.95</math>;</p> <p>2. 投标人信用分6至10名, <math>T6=T \times 0.98</math>;</p> <p>3. 投标人信用分11至15名, <math>T6=T \times 1.01</math>;</p> <p>4. 投标人信用分16至20名, <math>T6=T \times 1.03</math>;</p> <p>5. 投标人信用分20名之外, <math>T6=T \times 1.05</math>。</p> <p>注: 信用分只对有效投标人由高往低排名, 分值相同的并列相同排名, 以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平台显示投标人在(评标当日)的诚信情况为准。</p>
7	纳税信用	<p>1. 2017以来(含2021年)连续5个年度(含5个年度)以上被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math>T7=T \times 0.95</math>;</p> <p>2. 2017以来(含2021年)连续4个年度被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math>T7=T \times 0.98</math>; ;</p>

	<p>3. 2017以来（含2021年）连续2个或3个年度被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math>T7=T \times 1.02</math>；</p> <p>4.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math>T7=T \times 1.05</math>；</p> <p>注：A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a href="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http://hd.chinatax.gov.cn/nszx/InitCredit.html</a>）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在官网查询结果网页的打印页。A级纳税人只计投标人自身（上级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的纳税等级不计）。</p>
--	--

注：“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取价低方案，例如共5家投标人时，选取第2、3名的投标报价。

附表

国奖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由招标人在此注明奖项名称，该奖应与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紧密相关，未注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广东)
市奖		
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说明：1. 本附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的，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2. 奖项只对主建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计分。

### 8.1.2.3 确定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折算后，折算价由低向高排列，最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折算价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折算价时（折算价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应以投标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一样，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8.2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8.3.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8.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8.3.3 开标记录；

8.3.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8.3.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8.3.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3.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3.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3.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3.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标底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 8.5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 9. 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将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10. 授予合同

###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评标结果经过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 投标格式一

#### 投标报价书

\_\_\_\_\_:

一、根据你方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工程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担责任。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令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二

###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

(例：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岗位名称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安全员	1
质检员	1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注：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持初级岗位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只能负责管理 12 层以下、21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和高度 50 米以下的水塔、烟囱等构筑物；1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1 名；1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至少各 2 名；5 万平方米以上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3 名以上。五大员要求每两年继续教育一次。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合格的人员，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我单位保证拟派出的驻场项目负责人由\_\_\_\_\_同志担任，自\_\_\_\_\_之日起没有担任其它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参加遂溪县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投标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三

###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 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_：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_\_\_\_日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招标人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们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 标 单 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四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格式五

#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

#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

#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副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遂溪县教育局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廉政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遂溪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施工图、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建筑面积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本协议、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各个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率运行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拟从\_\_\_\_年\_\_月\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及广东省现行建设工程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质量等级。

##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写）：\_\_\_\_\_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要求；
- 7、图纸；
- 8、已中标工程清单及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提供合法报建的施工文件资料，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签订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地点：遂溪县教育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按规定备案和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后生效。本合同中“□√”或“■”表示采用该条款，“□”表示不采用该条款。

#### 十一、补充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争议

合同双方应自觉遵守，有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2)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 (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件；
- (4) 协议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合同补充条款；
- (8)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施工设计图纸；
- (11) 已中标工程清单及预算书；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等。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

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6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待正式裁决后按有关部门的裁决执行。

####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实施意见》（试行）。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认可后执行。

#### 5. 施工设计图纸

#####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一式五份。

#####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 6. 通讯联络

#####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遂溪县教育局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

收件人： / 邮政编码： /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 7. 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无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无

##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无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 19. 发包人

### 19.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入场时间：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只协助提供水电接驳点。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开通，承包人自行协调确保施工期间畅通和施工运输需要。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同时提供并进行现场交底，发包人提供施工范围内地质勘察及地下管网（其中地下管网情况资料由施工单位向市政部门申请，发包人协助）情况资料。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施工许可证、临时占用道路、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时间按施工需要，承包人按约定予以配合。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准点进行复核，经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测量基线交接手续。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天内。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边房屋、居民关系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交通安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和保护，并承担确保周边交通安全、处理施工对居民正常交通、生产、生活的影响、解决与居民之间纠纷的相关费用。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协调处理施工场地与周围场地、当地村（居）民的关系，确保场地周边交通安全和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交通、生产、生活，并承担相关费用；协助发包人协调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

19.2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十天。

### 19.3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按本合同支付的有关约定。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19.4 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 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 对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工作内容和施工界面的调整。

## 20. 承包人

20.1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2) 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每月 28 日前提供月度工程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以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3)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警卫等，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所需物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搭建临时房屋，并免费向发包人和施工监理单位各提供办公室一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湛江市建设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

(6)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勘察有关费用。但承包人根据施工安全需要提出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准对基坑进行必要的保（支）护发生的费用为壹万元以上的由发包人承担，壹万元以下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上述内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及维护，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做好交工前施工场地清理工作的约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有序，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承包人承担保洁费用和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施工场地的清理应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约定提交。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82.1 款约定提交。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

1)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2)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在图纸会审之前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有义务对各专业工程的预留洞口、预埋件在影响此作业前提出相关建议，否则由此导致的工期、质量、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4) 承包人自行负责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需承担连带责任。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处理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居民纠纷；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各种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开工前提交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关系，发包人不对其聘用人员承担任何的义务。

#### 5) 干扰与协调

①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除必须发包人出面的情况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③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少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承担自工程开工至验收移交之日止施工场地内排水、排污之事宜及所需费用。

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及为工程服务的相关设施不受损坏；合同执行期间，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检验、测量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可预见的除外）。

9)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或整改的事项，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自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仍未实施且无合理原因的，从超期之日起，每天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该事件完成或整改结束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为止，违约金款项可从当月工程进度款扣除。

10)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配合导致承包人增加额外工程量的，由双方协商办理签证。

11) 负责正式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配合发包人向使用单位移交工程，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路段（含临时交通管制通行路段）的维护、管理义务，提供必要的夜间通行照明及警示标识，并负责施工路段因施工及维护、管理产生的纠纷；发包人对施工路段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不承担民事责任，因纠纷引起赔偿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3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

22. 发包人代表

(3)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作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工程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进度，工程施工期间的其他事宜。

## 23. 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2 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对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对工程建设施工的竣工预验收；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等。

23.3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涉及造价调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定等。

## 24. 造价工程师

###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为项目负责人，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无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帐户（开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承包人可采用商业保函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担保公司保函、商业保函或银行保函。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无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30 日内。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 31. 不可抗力

###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地震、滑坡、火山爆发、火灾、洪涝灾害或潮汐、台风或旋风、飓风、风暴、闪电或其它险恶的气候条件、核泄漏、原子弹及压力波，或其它自然灾害：

- ①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及以上台风或龙卷风；
- ②湛江市范围内五级及以上地震；
- ③湛江市范围内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的特大暴雨；
- ④空中飞行物坠落；
- ⑤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其它未提及的不可抗力情形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32. 保险

###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1) 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2) 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3) 项；
- 合同通用条款第 31.1 款的第 (4) 项。

###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 33.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内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相应文件后七天内确认。

## 34. 开工

### 34.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签发开工令。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_\_\_\_天。
- 其他时间：按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时间。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无

35.7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拒绝监理等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 (10) 其他应由承包负责的情形。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日历天）。

- (1) \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 / \_\_\_\_ 天。
- (2) \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 / \_\_\_\_ 天。

3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 (1) 承包人每延迟一天竣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5%。

###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
-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现行建设工程验收相关标准

### 45. 安全文明施工

#### 45.5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方案由承包人制定。

##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前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该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提前 15 天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样品后，由承包人按要求购买，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和抽查送检，材料检验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和抽检合格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每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2%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组织材料进场。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按规定另行确定。

(2) 检测机构：按规定另行确定。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分项工程、工程隐蔽和各工序的验收，承包人在按施工规范自检符合合同要求后，提前 24 个小时通知发包人、设计、质量监督、监理等有关部门验收。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符合要求，承包人需重新修改直至验收符合要求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工序等如承包方未办妥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每次扣罚承包人贰仟元，并且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隐蔽工程剥露等以接受检查验收，由此发生的检查费用、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等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中间验收部位有：/

## 55. 工程试车

###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56. 工程变更

###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无奖励。

56.6 如实施过程中发现设计上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变更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变更指令，没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共同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发包人审查核准。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相应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

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所有涉及工期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正式批准才能生效。

## 58. 竣工验收

###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_\_\_\_\_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2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时间为准）。

###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详《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_\_\_\_\_ / \_\_\_\_\_ 元。

##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_\_\_\_\_ / \_\_\_\_\_ 元。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 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_\_\_\_\_ 元。

##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 (1) 承包人每延迟一天竣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即中标价的 5%。

## 67. 优质优价奖

###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 本款不适用;
-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3%, 即 \_\_\_\_\_ 元;
- 省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2%; 即 \_\_\_\_\_ 元;
- 市级质量奖, 合同价款的 1%; 即 \_\_\_\_\_ 元。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

-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根据施工图纸范围内容总价包干。
- (2) 因相关因素影响引起的合同价款需要调整时, 调整因素及方法:

发包人提出或确认的设计变更和材料变更、因施工质量安全要求提高由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工程负责人确认的单价、工程量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因变更造成承包人废弃已施工部分工作量或待进场及已进场的原材料等均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

### 78. 支付事项

**78.1** 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 发包人所有需支付款项应以收到承包人出具同等金额发票之日起计算, 以发包人办齐支付手续并呈送财政部门后为完成支付。发包人每次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 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 (  不计息 ) 。

## 79. 预付款

###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工程预付款的拨付，合同生效且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支付本工程中标价的 30%的预付款给承包人（含工人的工资保证金）。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发包人所有需支付款项应以收到承包人出具同等金额发票之日起计算，以发包人办齐支付手续并呈送财政部门后为完成支付。

(2) 预付款的最高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30%，即\_\_\_\_\_/\_\_\_\_元。

■ 另作约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中标价的 30%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含按《湛江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人社[2011]794 号）规定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由施工企业自行缴交）。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 另作约定：详专用条款 79.1。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款项的 97%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每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按不低于预付款占工程项目造价比例进行抵扣，在支付至财政投入资金 97%时全部扣回预付款。预付款抵扣在从本工程发生的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起发包人每次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 20%扣回预付款。当项目进度款申请支付至财政投入资金 97%时，预付款仍未全部扣完的，将在进度款支付至财政投入资金 97%时一次扣清余下的预付款。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和湛江市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另作约定：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护措施费用的拨付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理的通知》（湛建质 2014]72 号）执行。

###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护措施费用的拨付按《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管理的通知》（湛建质 2014]72 号）执行。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 25% 的预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保证在工程开工后及时预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的 25%，同时通知监理单位；余下 70% 按进度比例支付，在竣工验收前支付完毕。

## 81. 进度款

###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 (1) 支付期限

■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

#### (2) 支付办法

承包人应在每月 28 日前同时向工程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申报当月已完工的工程进度，监理单位在收到进度报告 7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并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监理单位进度款审核结果 7 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毕，交监理单位开具支付证书后由发包人办理支付手续送县财政局进行拨付。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的资料应齐全，除确认的完成工程量、已完成价款明细等表格资料外，还应提交检验批、分部分项质量合格的质量验收资料备查，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拒绝支付当月部分或全部进度款。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按核定的质量达到合格要求的当月已完工程量的 90% 的比例支付承包人当月工程进度款（尚应抵扣预付款等）。

发包人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 9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已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7% 后停止支付工程款。

剩余工程合同价款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若有图纸及清单外的项目及签证、变更等增加项目的，则待工程通过验收并经遂溪县财政局审定增加项目结算后，再支付增加部分结算总额（已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 97%；剩余结算价款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

工程保修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银行利息为无息。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人工、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施工进度款中不予考虑，结算時計列。进度款的申报支付，还须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元。

##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完善并经监理单位签署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应收到监理单位签署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日历天内组织审定。竣工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方能支付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余款。承包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报送的结算资料不构成结算依据（因发包人、监理单位等单位要求限期补充资料的情况除外）承包人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能报送完备的结算资料，视为承包人放弃本工程余下未付的资金拨付要求，发包人不再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 84. 质量保证金

### 8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另作约定：竣工结算审定价×3%。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 另作约定：竣工结算审定后。

8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即缺陷责任期满）后接受承包人申请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如因施工期间发生民事纠纷涉及发包人，发包人可暂扣工程质量保证金至纠纷解决之日后一次性返还。

## 85. 最终清算付款

### 85.1 最终结清申请

报告提交份数： /

提交期限： /

## 86. 合同争议

### 86.1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1)

(2)

(3)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湛江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7. 合同解除

87.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 7 天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2)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实际工程进度未达到计划要求，而且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3)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合同价款的 5%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的；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或施工期间，发现的施工质量未能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复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3) 承包人擅自选用工程材料，不听劝阻又擅自施工的；
- (14)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上述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

##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其已完的工程质量负责，甲方应扣除应付其工程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永久。

94. 除用于本合同目的外，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让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

## 95. 合同份数

### 95.1 约定提供合同

文本提供合同文本：  
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另作约定：由承包人打印、装订签署后交发包人签署、分发。

### 95.2 正副本

效力合同的  
份数：

正本贰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副本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 96. 补充条款

### 96.1 派驻现场人员的管理

(1)拟派本工程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到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

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月。每月到场签到时间少于 22 天的，每少签到一天违约金 1000 元/人。项目负责人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专人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②安全员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月。每月到场签到时间少于 22 天的，每少签到一天违约金 500 元/人。

#### (2)现场人员的更换

①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将承担每人每次 5 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甚至终止施工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②经发包人确认定案的施工组织方案中承诺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不得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所承诺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将承担每人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可免责）；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③承包人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在职称、职业资格、工作经验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所承诺的人员。承包人更换人员所须承担的违约金在变更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 96.2 用工和劳务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雇员，并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上述雇员的工资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闹事等时间。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 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扣除，该违约金、代付的工资和劳务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原工资和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3) 承包人应在签署所有劳务分包合同的同时报壹份劳务分包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备案。

(4)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24小时内把以下人员调离出本工程，否则 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发出后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

①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责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等；

②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③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④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⑤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95.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三份完整的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如承包人不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资料和备案资料，每延误一天处以 500 元的罚款，并扣留剩余工程款和不予进行工程结算，直至提交合格的资料为止。

95.4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保证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95.5 如需赶工，则赶工费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法{2012}112号）文执行；

95.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民工的工资，若发现有拖欠情况，甲方将扣除所拖欠数额的资金，由甲方代付给民工，且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在湛江市范围参加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

95.7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95.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据实编制竣工图及竣工结算，若出现虚假现象，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组织审定，审定结算价对应核减率大于 5%时，承包人承担违约罚款 2 万元，由发包人支付结算余款时扣除。

95.9 工程质量样板引路、检查和返工

(1) 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工程质量样板引路方案》，其中包括：负责工程质量样板施工的成员组成、样板施工的工序、时间、地点、大样图等，经项目部审核并报监理机构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进行样板施工；施工现场每一工序在开工前，必须先进行工序样板施工，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业主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合格后方可定为工序样板；工序样板是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所有新进班组必须学习工序样板，签名确认，保证按规范、按图纸施工，并达到工序样板要求。

(2)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95.10 工程款和变更签证申报

(1) 本工程进度款申请和变更签证造价申报还必须执行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

(2) 承包人每月申报的已完工工程进度应合理、相对准确，若承包人每月申报的已完工工程进度与发包人审定的已完工工程进度差距达到 30%（含 30%）以上，发包人将每次对承包人处罚 5000 元，费用在当次核定的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价中扣减。

(3)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承包人申报金额是发包人专用条款第 68 条约定核准相应金额的最高限额，超出承包人申报金额的部分不予计列。

95.11 涉及造价调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或代建管理单位批准而实施，因此增加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调增工程造价或加计措施项目费的申请一概不予受理。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 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注册证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检员				
材料员				
资料员				

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与在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提交的《建筑工程施工单位派驻项目人员架构表》及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建筑工程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所列人员一致。

发包人：遂溪县教育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遂溪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二期）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以本工程竣工图和竣工结算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为准。

#### 1. 质量保修期

1.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3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地下室防水等其它防水工程为5年；

(2)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电气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4) 园林景观、绿化、室外道路及其它工程为2年。

####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

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5. 其他

5.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1) 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审定价×3%，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留。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贰年后 14 日历天内，发包人接受承包人支付申请，将质量保证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约定进行保修，违约将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并处罚。

5.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合同总份数与双方各执份数与施工合同相同。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